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8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邱莉雯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3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莉雯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邱莉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與賴正裕、賴威廷間有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被告因細故即率爾毆打告訴人陳彥至致傷，實屬不該，且被告之夫賴正裕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承諾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卻僅賠償10,000元，有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674號和解筆錄、113年度簡上字第302號判決在卷足憑，而被告亦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；惟念被告到案後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其已婚之生活狀況，及其財產所得狀況（詳卷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用以毆打告訴人之安全帽，雖屬於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但未據扣案，且屬日常生活常見之物，並無特殊之危險性，因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
01 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3 並檢附繕本1份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姜長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沛元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09 書記官 洪紹甄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4 下罰金。

15 附件

1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偵字第17377號

18 被 告 邱莉雯

19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邱莉雯與賴正裕為夫妻，與陳彥至本不認識。嗣邱莉雯與賴
23 正裕、賴威廷於民國112年8月13日17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
24 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因故與陳彥至發生口角衝突，竟因
25 此心生不滿，共同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聯絡，由邱莉雯
26 持安全帽、賴威廷亦持安全帽、賴正裕持鐵棍共同毆打陳彥
27 至，致陳彥至受有頭部撕裂傷、四肢擦挫傷等傷害。（賴正
28 裕、賴威廷涉案部分均業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）

29 二、案經陳彥至告訴暨本檢察官簽分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邱莉雯於偵查中坦認不諱，核與告

01 訴人陳彥至、證人蔡庭芳等人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且有現
02 場監視錄影畫面、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，足認被告上揭自白
03 與事實相符，核其犯嫌，應堪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被告與另案
05 被告賴正裕、賴威廷就上開犯嫌有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之關
06 係，請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，論以共同正犯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 日

11 檢 察 官 姜 長 志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14 書 記 官 胡 丹 卉

15 (教示，略)